

表十之四、110年年度節電率(註1)

項目	節電成效			
年度節電量(註2) (度)	項目		措施成效(度)	措施成效合計值(度) (e)=(a)+(b)+(c)+(d)
	(a)	節約電能措施	90,867.50	90,867.50
	(b)	節約熱能措施	0.00	
	(c)	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	0.00	
	(d)	再生能源自發自用措施	0.00	
年度用電量 (度)	計算勾選			計算值(度)(f)
	110年全年實際用電量(註3)			13,865,600.00
	110年電力使用具下列情形者，其用電量可於110年全年實際用電量中扣除：			
	[ ]110年啟用新增產線生產新產品之用電量：			度 (註4)
	[ ]110年製程開發研究所增加之用電量：			度 (註5)
	[ ]依「能源管理法」第16條所送能源使用說明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範疇之用電量：			度
	[ ]110年配合循環經濟政策推動之原料或廢棄物前處理所增加之用電量：			度
	[ ]110年公用事業能源用戶因應災害防救等特殊因素所增加之用電量：			度 (註6)
	[ ]110年為配合新法規所增加之用電量：			度 (註7)(註8)
上述已勾選之項目總用電量加總(g)：			0.00 度	
110年度節電率(%) $\frac{e}{e+f-g} \times 100\%$	0.65			
104~110年 平均年節電率(%)	2.07			

註：

- 「依能源管理法第16條所稱大型投資生產計畫新設能源使用設施，所送能源使用說明書經經濟部核准之用戶」或其他經經濟部認定排除適用「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」之能源用戶無需填列本表，惟需提供經濟部核可之佐證資料。
- 「年度節電量」為(a)表十之二「節約能源量」之「電力」、(b)表十之三「節約熱能措施」、(c)表十之三「需量反應負載管理」與(d)表十之三「再生能源自發自用」之「認列節電量」合計。
- 110年全年實際用電量(度)係指受列管電號填於「表六之一」之12個月「外購電力」+「自備發電量」-「售電量」。自備發電量：汽電共生之毛發電量+再生能源之自用電量+再生能源之售電量+廢熱發電+緊急發電。售電量：汽電共生之售電量+再生能源之售電量。
- 提供110年新增產線使用電量(度)，單位產品耗能以及產線主要耗能設備規格等。
- 提供110年製程開發研究之說明及其使用電量(度)。
- 提供110年公用事業能源用戶因應災害防救等特殊因素說明及其使用電量(度)。
- 提供110年為配合新法規(例如：食品安全衛生規範和環保法規)所新增用電量(度)及佐證資料(如新增設備完工證明等)。
- 說明為符合110年新法規所配合執行之措施，須包含法規公告前之電能使用狀況說明、法規公告後之電能使用狀況說明，內容需包含設備名稱、設備規格、設備數量、投資金額、操作時數、操作調